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401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彩文蔬菜档经营的“姜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彩文蔬菜档经营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) 产品, 检出铅(以 Pb 计) 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蔬菜档进行立案调查, 该蔬菜档经营铅(以 Pb 计)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二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; 没收违法所得; 罚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4-07 号)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蔬菜档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蔬菜档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）产品，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“姜”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“姜”，该批次“姜”铅（以Pb计）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污染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蔬菜档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，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麻涌彩文蔬菜档经营的“姜”供货商是广州沙步农贸市场的流动菜档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9日

